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江宿舍幹部遴選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江宿舍住宿生熱心服務、自治能力及領導才能，協助推動合江宿舍輔導及管理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江宿舍幹部遴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員額配置

(一)合江宿舍二至六樓共五層樓，每層樓設置樓長及副樓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學年，計十名幹部，幹部配置如下：

區分	大學部－男生	研究所－男生	大學部－女生
住宿樓層	2、3、4 樓	5 樓	6 樓(女生宿舍)
幹部人數	6	2	2

(二)三種身分之幹部名額不得流用。

三、幹部職責

- (一)維護宿舍整潔、秩序及安全，調解住宿生糾紛與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主動查察並回報宿舍公物有無損壞或故障。
- (三)參與宿舍會議與活動，綜合住宿生意見，提供興革建議，並傳達住宿生相關宣導事項。
- (四)宿舍開放、關閉前後，協同宿舍管理員執行寢室財產清點、清潔檢查工作及相關安全事宜。
- (五)協助病患同學之照顧與反應。
- (六)住宿生不良事件之反應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- (一)符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規定住宿資格者。
- (二)當學年度住宿合江宿舍，且已住宿至少滿一學期者。
- (三)當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四)大學部三年級及碩(博)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可報名參與幹部遴選，惟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參選。

五、遴選作業

- (一)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遴選事宜，有意願者可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表、成績單及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- (二)書面資料經審查後，擇優選取各類身分至多三倍人數參與面試，面試後一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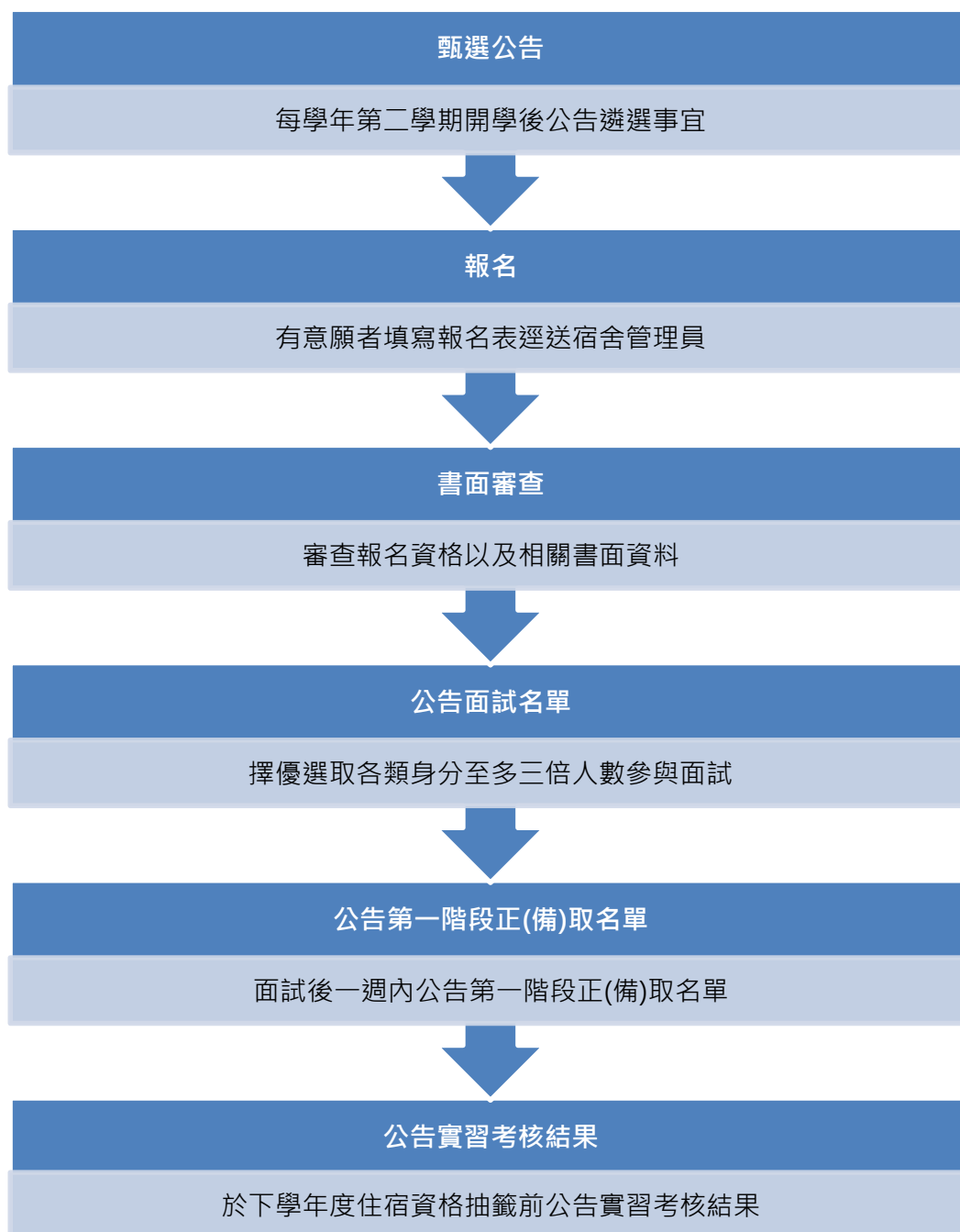
內即公告第一階段正(備)取名單(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二)。

(三)第一階段總成績區分：資料審查成績 50%、面試成績 50%。

(四)第一階段正取者需參加第二階段的實習，並接受考核決定是否適任幹部職位，最終評選結果將於下學年度住宿資格抽籤前公布(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三)。

(五)宿舍幹部遴選及考核小組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、宿舍管理教官及二名宿舍管理員共同組成。

(六)遴選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六、幹部考核

宿舍幹部考核於每學期結束前實施一次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宿舍幹部相互評分：25%(評分表如附件四)。
- (二)住宿生對宿舍幹部評分：35%(評分表如附件五)。
- (三)生輔組對宿舍幹部評分：40%(評分表如附件六)。

七、幹部獎懲

依幹部考核分數獎懲如下：

- (一)考核分數 90 分以上者，核記嘉獎二次。
- (二)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者，核記嘉獎一次。
- (三)考核分數 70 分以下者，不得參加次學年度幹部遴選。
- (四)考核分數 60 分以下者，以不適任解除幹部職務，並不得參加次學年度幹部遴選。
- (五)宿舍幹部於任職期間，經考核不適任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，須立即解職，所遺職缺由學務處另覓人選遞補。

八、幹部權益

- (一)遴選為次學年度新任幹部者，將保障次學年度之住宿資格；任職期間表現良好之宿舍幹部，將可保障卸任後一年的住宿資格。
- (二)合江宿舍二至五樓之幹部房型為兩人房。
- (三)由宿舍幹部擇優錄取 1 至 2 名擔任宿舍工讀生，每月支領工讀金。
- (四)於全校宿舍幹部會議中公開表揚考核績優之幹部，並頒發卸任幹部服務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